

附件 1

2025 年海淀区留学回国人才引进 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单位材料

1. 《2025 年留学回国人才引进需求统计表》excel 版及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(需求表模板及填报说明分别见附件 2、附件 3; 必须提供);

2.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《税收完税证明》(必须提供)。

二、人员材料

1. 学习证明材料

(1) 国(境)外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(本科及以上阶段均须提供,证书和认证报告缺一不可);

(2) 国内学习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(仅提供国内全日制最高学历,结合实际提供);

(3) 出国(境)前具有高级职称,出国(境)后进行访学、进修、博士后研究等非学历学位教育的,须提供职称证明和国(境)外学习相关证明(结合实际提供)。

2. 国(境)外学习时长及首次回国(入境)证明材料

(1) 公安部门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(必须提供);

(2) 国(境)外高校录取通知书(本科及以上阶段均须提供,通知书上应注有明确具体的开学日期,否则需补充提供可证明具体开学日期的相关证明材料,必须提供);

(3) 国(境)外语言班学习证明材料(结合实际提供);

(4) 网上授课相关证明材料(网上学习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5,结合实际提供,须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相关);

(5) 毕业后在国(境)外实习或工作等相关证明材料(结合实际提供,包括国(境)外单位出具的工作起止时间证明材料、工资单、税单等)。

3. 工作证明材料

申报人员在本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连续缴纳证明,即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(参保人员缴费信息)》(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下载个人版权益记录,非单位版权益记录,必须提供)。

4. 随调随迁材料(结合实际提供)

(1) 配偶随调的提供结婚证、配偶在京缴纳社保证明;

(2) 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结婚证、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如有离异史,需提供离婚证、以及子女抚养权关系的证明材料(离婚协议或判决等)。

5. 人才引进随迁家属及落户区域承诺书(必须提供,详见附件6,未婚、未育也需提供)

注: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扫描件,外文材料须标注关键信息并翻译。